

国家财政从多方面

支持乡镇企业发展

乡镇企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财政从资金、政策、管理等方面积极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一、从资金上扶持乡镇企业发展。1979—1991年,国家财政用于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支出累计为109亿元,其中1991年达13.7亿元,是1979年的3.9倍。从八十年代初开始,结合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各级财政部门在回收再放的财政支农周转金中,安排了相当数量的资金用于解决乡镇企业开办初期的特殊困难和一些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1985年以前财政支农周转金是不计息的,1985年后,只收取每月不超过4厘的占用费。1980—1991年,这项资金累计投放130多亿元。特别是近两年,在每年80多亿元回收再放的支农周转金中,有一半以上是用于支持乡镇企业的,加上当年预算安排的部分,财政每年用于支持乡镇企业的资金有60多亿元。据浙江、吉林、广东等12个省市初步统计,1981—1991年,这些地区累计向乡镇企业发放周转金193.73亿元,扶持乡镇企业项目18万个,这些项目累计实现利税491.15亿元。

二、从财政分配政策上扶持乡镇企业发展。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在流转税方面:除烟、酒等国家限制发展的若干产品外,新办乡镇工业企业一般都享受了一年以上的免征流转税照顾。对生产、销售电力及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化肥、农药、小农具,对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简单加工业,对农机具修

理、修配和为农民加工粮棉油,对灾区从事自救性生产经营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落后地区等乡镇企业,国家都给予了享受减免产品税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的照顾。

2. 在所得税方面:1984年以前,财政对乡镇企业实行20%的比例税制,税负较低;1984年以后实行新八级累进所得税制,但对乡镇企业,有较多的所得税减免照顾,如饲料企业免征所得税,以“三废”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乡镇企业产品免征所得税5年;另外,享受流转税减免的新办乡镇企业,一般同时享受了减免所得税的照顾。除此之外,国家还规定,乡镇企业提取的企业基金、技术转让费和社会性支出等,可在税前利润中扣除,免征所得税。

3. 其他税收方面: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乡镇企业一般为1%,比县城内、市内企业5%、7%的税率低得多;建筑税只对县城内及郊区和工矿区进行建设的乡镇企业自筹投资征收;奖金税对乡镇企业也比较宽松,如对不实行国营同行业工资标准的乡镇集体企业,允许其奖金税的计税工资标准高于国营企业,对于全年发放的一个月标准工资的劳动分红以及不超过职工入股15%的股金分红不征收奖金税等。

4. 在成本开支方面:国家财政在这方面对乡镇企业的规定较为宽松,如折旧率,乡镇企业平均为8—9%,而国营企业一般为5—6%。

三、运用财政贴息杠杆引导信贷资金和其他资金支持乡镇企业发展。为了提高乡镇企业出口创汇能力,从1988—1992年五年间,财政共贴息5000万元,年均1000万元,吸引银行

邵奇惠省长提出财税部门 应突出发挥好四个作用

最近黑龙江省省长邵奇惠在谈到财税部门如何为促进全省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时提出,全省财税部门要突出发挥好四个作用:

一要发挥综合反映的“晴雨表”作用。财税工作具有信息灵通、反映灵敏、涉及面广的特点,是客观真实反映经济形势的“一面镜子”。财税部门综合反映的信息对全省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各项决策至关重要。财税部门要充分发挥这种作用,及时反映经济发展中的成绩与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助手。

二要发挥经济杠杆的“调节器”作用。财政税收是促进经济发展的主要杠杆,财税部门在促进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中具有特殊的激励、促进功能,既要为盈利企业、先进地区加快发展添油加料,又要为促进贫困县脱补、亏损企业扭亏发挥激励、鞭策作用。

三要发挥资金投入的“导向性”作用。在当前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如何支持经济发展

贷款 4.56 亿元,再加上企业和地方配套资金,总计投入 13.3 亿元,扶持乡镇企业出口创汇项目 671 个。据北京、天津、河北等 26 个省市区初步统计,建成的 322 个项目平均每投入 1 元人民币可增产值 9.3 元,新增创汇 1.13 美元。

四、帮助乡镇企业建立、健全财会制度,加强财务管理。1980 年 4 月,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发布了社办企业的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制度,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乡镇企业的财会制度。之后又发布了三个乡镇企业的财会制度,使乡镇企业财会管理制度走上了正规化、规范化轨道,并在财务制度上突出了乡镇企业分

再上新台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在发挥财政资金投入的导向作用方面,已做了一些探索,取得了明显成效。尤其值得称道的是在增加促进发展县域经济、支持农机具更新、加速改造教育危房等方面的投入上,产生了投一引三、引十的效应,对推动这些工作的开展起了重要的作用。各级财税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继续探索新的途径。

四要发挥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的“红管家”作用,积极主动为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搞好服务与监督。财税部门是诸多经济监督部门中的一支重要力量。监督也是服务。财税部门监督具有量大面广的特点,为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肩负着更重要的责任。财税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正确处理服务与监督的关系,增强明辨是非能力,为全省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多作贡献。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配的特殊性,引导和规定乡镇企业正确处理各种比例关系,如建立补农建农基金促进农业发展,从税前利润扣除 10% 用于支援农村各项事业建设;规定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的留利比例;规定成本工资,正确处理企业与个人分配关系等,使乡镇企业与各方面协调发展。在会计制度上,考虑到乡镇企业资金有限,打破了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的界限,让企业将两类资金捆起来用,在资金平衡表上突破了“三段式平衡”,简化了会计工作等。实践证明,新的财会制度促进了乡镇企业健康发展。

(本刊通讯员)